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 2017-06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获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就与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海”）、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现已更名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华海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管理公司”）的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华海、舜天船舶及华海管理公司就向中国人保支付拖欠保险费 23,520 美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260）。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查，舜天船舶当时已支付相关保费，中国人保核实后同意撤诉。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撤回对被告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被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苏华海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